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審慎考慮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與吳博士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日前向Neo Tech提取的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貸款協議剩餘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仍屬生效，於其屆滿時可延長貸款期限。於還款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貸款提取任何款項。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一貫的穩健審慎的業務策略，活化並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從貸款提取資金的需要，並充分考慮公司業務拓展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上所有安排都將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